

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一、公司治理執行情形

● 公司治理主管

本公司110年3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於111年12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改派公司治理主管，由本公司總管理處法律事務部經理馮嫚妮女士擔任公司治理主管，馮嫚妮女士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相關事務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符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23 條所定之公司治理主管資格。

● 公司治理業務執行重點

本公司除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督導公司治理事務外，亦依據總管理處之權責負責以下董事會、股東會及公司治理相關業務之執行，112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協助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之召開，並於各項會議後負責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大訊息內容之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2. 擬訂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協助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議事錄。
3.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及股東會年報並公告申報。
4. 完成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保事宜。
5. 不定期召集會計師、獨立董事、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
6. 落實公司治理，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完成年度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之績效評估。
7. 完成公司治理評鑑自評。
8. 參照「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協助董事報名董事進修課程，112年度董事均已完成董事進修(新任董事至少十二小時、續任董事至少六小時)，符合法規要求。
9.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10.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 112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期間		進修時數
		起	迄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112/02/21	112/02/22	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董事會績效評估	112/04/27	112/04/27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受控外國企業(CFC)對企業之衝擊與因應	112/07/12	112/07/12	3
臺北律師公會	2023 財報不實之民事責任及損害賠償論壇	112/11/29	112/11/29	3

二、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 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勤美企業核心價值為「勤儉誠信、美善璞真」，並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http://www.cmp.com.tw>) 首頁中聲明；本公司業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勤美以誠信正直為基礎之政策，期許並要求勤美集團成員包含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等於執行業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審慎行使職權，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 112 年度勤美集團落實誠信經營政策，「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	日期	地點	參加人數	課程時數
「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12/10/23	子公司化新	11	1 小時
	112/10/24	勤美新竹廠	18	2 小時